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瑞昱展業有限公司
兼 法定代理人 林政鴻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
被告 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文博
訴訟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林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